

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修武县城区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实
施方案的通知

修政办〔2014〕43号

各有关乡（镇）政府、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修武县城区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4年8月20日

修武县城区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改善县城空气质量，优化人居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，按照《焦作市“2014蓝天雷霆”大气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焦环委〔2014〕8号）和《修武县蓝天碧水工程2014年工作方案》（修美字〔2014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对县城燃煤锅炉实施综合整治，改为电能、液化气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，拆除不符合规定的燃煤锅炉。

二、整治步骤

自2014年8月15日开始到10月15日完成，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调查准备阶段（8月15日-8月22日）

由县环保局牵头，县安监局、县质监局、县工商局、城关镇、城镇办、修武中裕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，对县城内燃煤锅炉深入调查摸底，全面排查锅炉是否经环评审批、是否符合安全性能要求、是否有使用证、是否进行年检、业主是否具备营业执照等，并登记造册。

（二）自行整治阶段（8月23日-9月23日）

由县环保局牵头，县安监局、县质监局、县工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电业局等单位联合对燃煤锅炉业主

下达整改通知书。所有燃煤锅炉用户必须在 9 月 23 日前更换为电能、液化气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，9 月 23 日后要停止使用燃煤锅炉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拆除阶段（9 月 24 日-10 月 10 日）

对未按要求更换为电能、液化气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燃煤锅炉用户采取“吊销证照、断水断电、拆除设施”等措施，责令停产、停业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由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、县安监局、县质监局、县工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卫生局、县电业局、县公安局、城镇办等相关部门及城关镇政府依法强制拆除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阶段（10 月 11 日-10 月 15 日）

锅炉整改完成后，用户向整治工作组提交验收申请，由县验收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三、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

（一）成立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工作组

组 长：余忠杰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薛春成（县政府办纪检组长）

范毓涛（县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刘平安（县环保局副局长）

苏建忠（县安监局纪检组长）

马 波（县质监局副局长）

郝建国（县工商局副局长）

周世宏（县水利局副局长、水资办主任）

薛学平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刘小丽（县规划局副局长）

郭三英（县城管局副局长）

梁菊霞（县卫生局副局长）

陶小刚（县电业局副局长）

闫海军（城镇办副主任）

赵海军（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）

许昭（城关镇党委委员）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环保局，刘平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城区燃煤锅炉整治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各成员单位职责

县环保局：负责城区燃煤锅炉牵头排查、专项整治及在自行整改阶段内的业务指导、沟通、协调工作。

县安监局：负责城区燃煤锅炉经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县质监局：负责城区燃煤锅炉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。

县工商局：负责城区燃煤锅炉用户违法违规经营查处取缔工作。

县水利局：负责城区燃煤锅炉改造后的用水、供水及强制关停后断水工作。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负责城区燃煤锅炉改造后的用水、供

水及强制关停后断水工作；负责天然气管道开挖工程协调工作。县规划局、县城管局：负责天然气管道开挖工程协调工作。

县卫生局：负责城区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。

县电业局：负责城区燃煤锅炉改造后的用电、供电及强制关停后断电工作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专项整治治安保障工作。

城关镇、城镇办：负责做好辖区内燃煤锅炉用户的专项整治协调及信访稳定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城区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是民生工程，是有效改善县城空气质量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相关部门要召开动员会，明确整治工作的原则、任务、分工等，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认真加以落实，确保城区燃煤锅炉专项整治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积极动员。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召开业主座谈会、印发宣传材料、张贴宣传标语、开展政策法规咨询等形式统一思想，大力宣传此次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安全意识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，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氛围，确保社会稳定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，严肃纪律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效能监察和责任追究，对在职责范围内必须拆除，不履行职责、不作为的单位和责任人，严肃追究行政责任。

（四）依法行政，维护稳定。各相关部门在整治工作中，要坚持原则，各司其职，协调联动，密切配合，严格依法办事、文明执法，加强监督指导及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确保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到位，促进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不断好转，创建良好人居环境。